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保險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鳳貞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